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七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保护期限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锻件自动装载机	2015.12.29-2035.12.28	2017.10.20	ZL2015110028099	发明专利	恒润环锻
2	法兰叠装架	2015.12.29-2035.12.28	2017.10.20	ZL 2015 1 1003054.4	发明专利	恒润环锻
3	法兰叠装装置	2015.12.29-2035.12.28	2017.10.20	ZL 2015 1 1003034.7	发明专利	恒润环锻
4	法兰堆叠架	2015.12.29-2035.12.28	2017.10.20	ZL 2015 1 1003032.8	发明专利	恒润环锻
5	法兰堆叠装车机	2015.12.29-2035.12.28	2017.10.20	ZL 2015 1 1003031.3	发明专利	恒润环锻
6	法兰自动堆叠装车机	2015.12.29-2035.12.28	2017.10.20	ZL 2015 1 1002901.5	发明专利	恒润环锻
7	新型法兰自动包装机	2015.12.29-2035.12.28	2017.10.20	ZL 2015 1 1003075.6	发明专利	恒润环锻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

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出售塑胶管道业务资产,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已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见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以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出售塑胶管道资产及以现金购买赛事旅游资产,且确认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过1个月。2017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5、2017-057、2017-058)。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重组延期复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8月16日、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071)。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延期复牌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2017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7年9月1日、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84)。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定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吴国岱及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定金协议》。2017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定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年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2017-090、2017-091、2017-092)。

上述公告均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澳大利亚MTC公司签订《约束性交易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此次签订的《约束性交易条款》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仅代表各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最终合作方案、投资金额及方式等相关事项,以后续的投资协议为准,且尚需根据相关规则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3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BCC")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tals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MTC")签订了《约束性交易条款》。公司拟认购MTC新发行的1000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0.18澳元,认购金额180万澳元(按2017年10月24日汇率5.1879计算,折合人民币约934万人民币)。MTC计划将本次发行股票募得款项用于MTC旗舰项目Cancet锂矿的资源定义勘探、Cancet项目的概略研究、推进MTC公司目前运营及用于MTC日常运营开销。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1、企业名称:Metals Tech Limited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董事长:Russell Moran

4、上市日期:2017年2月

5、注册地:澳大利亚

6、主营业务:加拿大地区的矿产勘探开发,包括对锂、钴矿的勘探

MTC是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ASX:MTC),已发行股份股份总数83,010,840股,锂矿和钴矿勘探权项目包括:(1) 6个锂矿勘探权,位于加拿大魁北克,总计面积约:51,989公顷。其中,Cancet锂项目为目前重点勘探的旗舰项目,占地面积约9,584公顷,地表采样矿石的氧化锂(Li2O)品位在1.19%-5.58%之间。(2) 1个钴矿勘探权,为Bay Lake钴项目,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钴镇,总计面积约:3,122公顷。

三、《约束性交易条款》主要内容

签署协议双方为MTC(协议内称"公司")和BCC,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认购	BCC同意认购,或以收购投资者形式来认购,以此交易条款、公司同意增发1000万股股票(认购股票数),增发价为0.18澳元每股,筹集资金总计180万澳元。 此次认购股票将进行12个月的自愿第三方托管。
2.	认购额	在2017年12月15日前,认购额必须由BCC汇款到公司(公司指定账户)。 本交易条款在执行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截止到2017年12月15日公司没有收到认购款,公司将书面通知BCC终止此交易,并立即生效。
3.	交易目的	公司计划将该增发款用于以下目的: (a) 完成公司旗舰项目Cancet锂矿的资源定义勘探; (b) 完成Cancet项目的概略研究; (c) 推进公司目前运营,即对其他项目进行进一步勘探 (d) 用于日常运营开销。
4.	勘探许可	公司为以下勘探许可的唯一合法的受益人: (a) Cancet旗舰锂矿项目; (b) Adina锂矿项目; (c) Terre Des Montagne锂矿项目; (d) Sirmac-Clapier锂矿项目; (e) Wells-Lacourciere锂矿项目;和 (f) Kapiwak锂矿项目 (总称为项目群)。这些勘探许可覆盖约51,989公顷的面积。 MYC是加拿大安大略省湾湖钴矿项目的唯一合法所有者,钴矿勘探许可覆盖约3,112公顷的面积。
5.	认购前提条件	完成认购(或弃权)前,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a) 公司须获得所有必需的股东和监管机构对于此交易条款所涉及交易内容的许可(包括2001版公司法611章节条款7相关的许可和澳交所监管要求相关的批准)和所有本交易条款相关的决议,任何增发前的批准也将互为前置条件。 (b) BCC须获得所有必需的股东和监管机构对于此交易条款所涉及交易内容的许可。 (认购前提条件). 条款5(a)中的前提条件是基于公司的利益的考虑,并且仅能由公司决定是否弃权。 条款5(b)中的前提条件是基于BCC的利益的考虑,并且仅能由BCC决定是否弃权。 如果在2017年12月15日下午5点前(西澳洲时间),前提条件无法满足(或弃权),则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此交易条款。在此情况下,达成的交易条款下的协议将终止效力,本交易条款下双方的责任将解除。双方须尽全力以满足上述前置条件。
6.	股份排序	认购的股份,一经增发,将作为全额付款的公司资本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与其他普通股一样,具有同股同权的地位。
7.	股份积累协助	在3个月内,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将BCC介绍给公司其他愿意出售或处置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顾问),以公开市场交易或市场外交易模式,预计可帮助BCC收购额外最高达500万股的公司股票。
8.	不得卖空	(a) BCC同意自身不会,并同意确保其每个相关法人团体(以及与之一致行事的人或任何此类相关法人团体或与一致行事人或任何此类相关法人团体签订本公司股份或股份权益的买卖目的的相关协议的人或法人团体)不会出售在公司认购的股份。 (b) BCC确认自身和第8(a)条所述人士,均未对本认购事项下发行之认购股份进行任何卖空交易。
9.	项目期权	如果公司接受第三方收购任何项目群或钻项目的项目层面股份权益的善意报价(第三方报价),BCC将有三个月时间以相同条款收购第三方报价相关的项目权益(最高10%权益)。 在2018年10月23日,项目期权将终止,本条款9将不再对双方有约束。
10.	董事会席位	如果BCC在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占股份份额超过15%,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BCC(或其提名方)提供一个本公司董事会席位。
11.	监管法律	本交易条件应始终由西澳州依法监管并依法解释。双方同意接受西澳大利亚州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任何终裁法院将听取这些法院的上诉。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与澳大利亚MTC公司合作是公司推进锂电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将为公司未来锂电产业发展提供资源储备,成为公司一条重要的资源渠道保障,为做大做强锂产业提供强有力的资源支撑。

本次签订的《约束性交易条款》仅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仅代表各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涉及认购境外(澳大利亚)公司股份,《约束性交易条款》需经公司与MTC取得各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后生效,最终审批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尽快履行对MTC的尽职调查工作,如在2017年12月15日前MTC没有收到公司支付的认购款,MTC将书面通知公司终止此交易。

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约束性交易条款》。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7-02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5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现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和依据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2017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鉴于公司承揽的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气化装置项目因业主资金筹措遇到困难,项目目前已处于暂停状态。根据业主筹措资金的能力及项目的变现能力,业主未来能否归还所欠款项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债权风险极高且以强制执行手段获得债权清偿的可能性极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账款合计10,381.50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799.52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9,581.98万元。"

公司对承揽的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希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气化装置项目(以下简称黔希项目)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依据主要有:

1、公司对黔希公司业务情况的判断: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气化装置总承包合同签订于2012年3月6日,合同原计划在2013年11月10日装置中交。项目启动后,因业主资金问题,工期一再拖延,项目于2014年年底停工。

黔希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截至2017年3月29日,黔希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6年末净资产778.9万元,资产负债率99.85%,其中对外借款余额42.83亿元(含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16.86亿元)。在项目建设已经投入巨额资金后,后续融资不畅。由于资金处于极度缺乏状态,项目因此长期停滞,停工已经超过两年,项目到期借款和工程欠款也已经长期无法按期支付,项目停工期间,公司一直向业主催款,均未有实质进展。上述迹象表明黔希公司已经陷入资金困境,公司对黔希项目的应收账款已经处于无法回收的高度风险。

2、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出具的黔希项目"风险项目调查报告(实地调查)",报告中对目标(黔希公司)的风险指数评价为H3,为最高风险指数(不宜交易、除非现金支付;信用额度不给予;催讨债务;"。

3、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银专字【2017】第029号),法律意见书中指出,鉴于业主目前偿债能力、筹措资金压力以及目前煤化工行业变现率极低的情况,以强制执行手段获得债权清偿的可能性极小。

综上,根据减值测算模型(回收可能性小,坏账计提比例50%-75%;回收可能性很小75%-95%;回收可能性极小:95%-100%,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均按使用区间上限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期末按100%对应收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依据和原因

公司虽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应收账款。黔希项目是贵州省毕节市确定的煤化工建设重点工程项目之一,其长期停工的情况引起了贵州省政府和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方)的重视,各方积极借助各种平台加快资本运作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在前期部分资金问题缓解后,黔希项目复工,截至2017年9月30日前,共支付航天工程欠款7788.86万元。

对于已经收回的应收账款,其回收风险已经消除,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将之前单独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转回。因此,本期坏账准备转回7788.86万元,公司2017年1月至9月的净利润因此增加6620.53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出具的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项目调查报告(实地调查)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银专字【2017】第029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7-04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小陈家自然村鼎盛苑的18间商铺、诸暨市王家湖村2#地块"朗臻幸福家园"小区的14间商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公告涉及两个诉讼。

诉讼一:关于鼎盛苑18间商铺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收到(2017)浙0681民初5539号《诸暨市人民法院传票》,案由:破产撤销权纠纷。

原告: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第三人:诸暨神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

本公司诉讼代理人: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毛卫东律师

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的临2017-02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2015年12月22日被告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人签订的关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小陈家自然村鼎盛苑18间商铺向被告提供反担保的《反担保协议》,并责令被告协助办理预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2017)浙0681民初5539号《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担。

3、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二:关于朗臻幸福家园14间商铺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收到(2017)浙0681民初5541号《诸暨市人民法院传票》,案由:破产撤销权纠纷。

原告: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被告:诸暨市朗臻恒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本公司诉讼代理人: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毛卫东律师

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的临2017-02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2015年11月28日被告一、被告二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诸暨市王家湖村2#地块"朗臻幸福家园"小区的14间店铺向被告一提供反担保的《反担保抵押协议》,及2015年12月3日三方签订的《反担保抵押补充协议》,并责令两被告协助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2017)浙0681民初5541号《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担。

3、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7-05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第一次股权交割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股东胡余庆、应友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燎原药业共938.1240万股股份,占燎原药业33.3738%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燎原药业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36,100万元。交易各方经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2.81元/股,其中应友明所持燎原药业624.7240万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8,002.7144万元。胡余庆所持燎原药业313.4000万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4,014.65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9月2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二、支付方式及标的股份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燎原药业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鉴于应友明现担任燎原药业董事长,其所持股份转让受《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限制,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每12个月转让不得超过其持股数额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故公司将分两次收购应友明持有的燎原药业股份。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30个工作日内,应友明、胡余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首次股份交割,应友明应转让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的25%,即156.1810万股,胡余庆一次性转让其持有股份313.4000万股,第一次股份交割合计469.5810万股。

应友明应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书面报告,并至交易完成前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应友明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作为燎原药业核心人员继续履行相应岗位职责。首次股份交割当日,美诺华向应友明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款的定金1,200万元,同时应友明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日内,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剩余468.5430万股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转让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应友明辞去燎原药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进行第二次股份交割的最早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事宜。在解除质押登记且解除限售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第二次股份交割,应友明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68.5430万股。第二次股份交割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应友明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三、第一次股权交割进展情况

燎原药业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第一次469.5810万股股份交割共分四期完成。

1、第一次第一期股权交割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和应友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第一期99万股股份交割,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268.1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第一次股权交割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第一次第二期股权交割情况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和应友明、胡余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第二期156.1810万股股份交割,其中:应友明交割57.1810万股,胡余庆交割99万股,公司共支付第一次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000.67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第一次股权交割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3、第一次第三期股权交割情况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和胡余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第三期99万股股份交割,公司支付第一次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268.1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第一次股权交割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4、第一次第四期股权交割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和胡余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第四期115.40万股股份交割,公司支付第一次第四期股权转让款1,478.2740万元。本次股份交割完成后,燎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燎原药业股权结构(首次股份交割后)

编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0.5438	45.5553%
2	屠雄飞	595.4360	21.1826%
3	应友明	468.5430	16.6684%
4	屠瑛	173.2640	6.1639%
5	屠锡涼	173.1760	6.1607%
6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2690%
	合计	2,810.9628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次股权交割累计完成469.5810万股股份,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6,015.3326万元,第一次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

四、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应友明辞去燎原药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进行第二次股份交割的最早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事宜。在解除质押登记且解除限售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第二次股份交割,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7

辰欣药业关于聚丙烯安瓿包装形式 的氯化钾注射液获得延长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氯化钾注射液、灭菌注射用水延长有效期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氯化钾注射液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73017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1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药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将本品有效期变更为36个月,原药品批准文号不变。

2、药品名称:灭菌注射用水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63010、国药准字H20163011;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5ml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药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将本品有效期变更为24个月,原药品批准文号不变。

三、药品其他情况

1、氯化钾注射液适应症:

1)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如进食不足、呕吐、严重腹泻、应用排钾性利尿药、低钾性家族周期性麻痹、长期应用糖皮质激素和补充高渗葡萄糖后引起的低钾血症等。

2)预防低钾血症,当患者存在失钾情况,尤其是如果发生低钾血症对患者危害较大时(如使用洋地黄类药物的患者),需预防性补充钾盐,如进食很少、严重或慢性腹泻、长期服用肾上腺皮质激素、失钾性肾病、Bartter综合征等。

3)洋地黄中毒引起频发性、多源性早搏或快速心律失常。

2、灭菌注射用水适应症:注射用灭菌粉末的溶剂或注射液的稀释剂或各科内腔镜冲洗剂。

三、产品分析

氯化钾注射液为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国内有98家生产企业,绝大多数为玻璃安瓿包装,我公司申报批准的氯化钾注射液为聚丙烯安瓿包装。聚丙烯安瓿与玻璃安瓿相比,开启过程中可有效避免医护人员被划伤;且不会产生玻屑、粉尘或微粒,可显著降低药液被污染的风险,明显提升临床用药安全性;可望替代玻璃安瓿,成为未来市场主流的包装形式。公司于2012年9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聚丙烯安瓿批件,目前已有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甲磺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更昔洛韦注射液、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等11个品种、13个规格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上市销售。公司生产的聚丙烯包装的氯化钾注射液有效期延长至36个月,说明聚丙烯安瓿在药品贮藏上同样能保证药品的安全、稳定。

公司将持续加强新型包装聚丙烯安瓿系列产品的研发,致力于成为我国注射类药品中品种齐全、包装完备的大型医药企业。

四、其他

由于产品的经营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6

辰欣药业关于获得 1类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7L04813、2017L04814、2017L0481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WXFL10030390片

临床试验批件号:2017L04813(片剂)、2017L04814(片剂)

2017L04815(原料药)

剂型:片剂

规格:0.1mg、0.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类

申请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药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药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WXFL10030390片(以下简称"本品"),属化学药品第1类新药,为独家化药品种。

本药品为普通口服片剂,除主药外,含有微晶纤维素、甘露醇、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羟丙甲纤维素、硬脂酸镁,辅料易得,制剂制备工艺简单,一般口服固体车间抗肿瘤线均可实现。本品为mTOR/PI3K双靶点抑制剂,临床拟用于晚期肿瘤患者,如乳腺癌,结肠癌,卵巢癌等的治疗。同时也可用于对依维莫司产生耐药性癌症治疗。

2、药品研发及注册过程:

公司于2016年11月完成本药品的临床前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和申报资料的撰写及整理后,于2016年11月30日到2016年12月1日获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申请通知书。2017年9月,药品审评中心完成技术审评,公司报送国家食药监总局进行审批。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正式获得临床批件。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I、II、III期临床试验相关研究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食药监总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975万元。

三、药品市场状况分析

本品的适应症主要为抗肿瘤。

根据2016年全球抗肿瘤药品市场发展情况分析,抗肿瘤是目前全球用药第一大的治疗领域,2015年全球抗肿瘤药物销售规模高达789亿美元,占全球药品销售规模8.27%;2008年-2015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61%,高于全球药品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

全球靶向抗肿瘤药品市场情况靶向抗肿瘤药是全球最常用的抗肿瘤药。全球前8大抗肿瘤药中有7种为靶向抗癌药,其中3种为大分子靶向抗肿瘤药、4种为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2015年合计销售规模分别为210.77亿美元及154.73亿美元,分别占2015年全球抗肿瘤药市场份额约26.71%及19.61%。

本品为mTOR/PI3K双靶点抑制剂,与单一靶点小分子抑制剂相比,作用于mTOR和PI3K的双重抑制剂既能抑制细胞增殖也能促进细胞凋亡,能更加有效的抑制PI3K信号通路,且具有剂量小、效价高、不易产生耐药性等特点,因此是目前抗癌靶点治疗药物开发的一个热点。PI3K /mTOR双靶点抑制剂国内外均未有药物上市,进展最快的为辉瑞的PF05212384,目前处于临床2期开发阶段,给药方式为静脉注射。本品与PF05212384相比,体内外活性均有提高,且水溶性更好,生物利用度更高,更适宜开发为口服固体制剂,从而提高患者的用药依从性。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加上药品研发的特殊性,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